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7,253,0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888,731.9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9,852.72 万元，同比减少 45.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355.21 万元，同比下降 62.4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 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八) 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夏云峰先生、戴静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 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拟定的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并对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将根据其在公司的分工职责，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和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公司可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对董事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绩效奖金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实际工作绩效情况等予以发放。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维持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的“（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谭新乔先生、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夏云峰先生及戴静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和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公司可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绩效奖金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实际工作绩效情况等予以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的“（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二) 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刘干江先生、龙绍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信用证、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授信额度、生效期限和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准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

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费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含），赔偿限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年（含），本次购买的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舆情管理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二十）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夏云峰先生、戴静女士已经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届时将在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